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擬撤銷股份上市的日期

茲提述(a)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擬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定義見綜合文件)的方式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私有化；及(b)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就寄發關於強制收購依利安達股份的文件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要約人寄發相關文件及關於其行使股份強制收購權的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受任何未接納股東要求提供未接納股東名單或新加坡法院作出的裁定所規限，倘未接納股東提出申請反對綜合文件中所述的強制收購的請求，則要約人預計應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全部股份強制收購(不包括(i)要約人持有的股份；(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共10,593,500股股份；及(i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透過CDP持有的1,992,500股股份)。

依利安達已分別向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各交易所的上市。於本公告日期，(i)新交所已告知依利安達其不反對股份於新交所建議除牌；及(ii)向港交所作出的除牌申請尚待港交所批准。待強制收購完成(及港交所批准股份於港交所除牌)後，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分別撤回於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

\* 僅供識別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完成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於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